國立政治大學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遴聘作業細則

98年11月26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26次會議通過 107年8月2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全條文 111年3月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全條文

一、 立案依據:

為規範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遴聘作業程序,依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二、 遴選組織:

為遴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由國關中心負責組成「中心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前項中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由校內外資深研究員(教授)擔任之。由本校資深研究員擔任之委員,應依各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人數比例聘任之;校外或中心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國關中心應將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者,不得擔任中心遊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中心遊委會產生辦法由國關中心邀集相關研究中心共同研訂,經各該 研究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應行文各研究中 心知照。

三、 遊薦資格:

被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候選人者,應具備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當資格條件;但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

四、 遊薦權責:

各研究中心得主動向中心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者,得自行向所屬研究中心提出申請,送交中心遴委會審查。

五、 作業流程:

人事室每年三月底前函請各中心辦理遴薦作業。

中心受理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遴薦案時,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件。如有疑義,應於中心遴委會召開會議前,將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查證。

中心遊委會審議遊薦案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得審議推薦案。 中心遊委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 遊委會)推薦人選,校遊委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 前項中心遊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 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

各學年獲聘為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之名單,應公告週知。

六、審查表格:

中心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如附表一),載明主要學經歷、 重要著作、研究、教學(無則免送)、服務成就、負擔任務及推薦理 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候選人獲獎紀錄一覽表(如 附表二)及候選人排序一覽表(如附表三),送請校遴委會審查。

七、名額:

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研究員人數百分之二十 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中心遊委會推薦人數,以各研究中 心研究員人數比例分配,但校遊委會得依審查結果增減之。

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研究員人數為基準,由人事室控管之。

八、 負擔任務:

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應致力本校研究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任務由校 長、中心主任與特聘研究員商定之,聘期三年內應領導研究團隊或積 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 (一)擔任行政、校內或其他學術服務。
- (二)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工作。
- (三)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

前項負擔之授課任務,如於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聘期內有兼任本校 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 授課任務。

九、續聘:

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研究中 心就本辦法第二條所訂資格條件及其受聘期間研究成績及負擔任務 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中心遴委會審查。中心遴委會應併同當年度 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

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聘期屆滿未完成應負擔任務者,不得被推薦或申請續聘。

十、校遴委會審議原則:

校遴委會審議時,應特別考量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候選人致力於提 升本校研究及服務水準;其得圈選人數之上限,以當年度得當選名額, 再加計百分之五十計算。

依中心遴薦之排序名單,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避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票,並計至得當選名額止,即為當選。

十一、附則:

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支給獎助費,並自復職 後恢復支給至原聘期屆滿日止。

十二、本細則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研究員遴聘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説明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研究員 <u>、副</u>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研究員遴	配合本校特聘教授、
研究員遊聘作業細則	聘作業細則	副教授遴聘辦法(下
		稱本辦法)修正作業
		細則名稱。

		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一、立案依據:	一、立案依據: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
為規範特聘研究員 <u>、副研</u>	為規範特聘研究員遴聘	副研究員職級。
究員遴聘作業程序,依本校特	作業程序,依本校特聘教授遴	
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以	聘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	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定本細則。		
二、遴選組織:	二、遴選組織: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
為遴薦特聘研究員 <u>、副研</u>	為遴薦特聘研究員候選	副研究員職級。
究員候選人,由國關中心負責	人,由國關中心負責組成「中	
組成「中心特聘研究員、副研	心特聘研究員遴選委員會」	
究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中心遊委會),辦	
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理遴選事宜。	
前項中心委員會置委員	前項中心委員會置委員	
五人至九人,委員由校內外資	五人至九人,委員由校內外資	
深研究員(教授)擔任之。由	深研究員(教授)擔任之。由	
本校資深研究員擔任之委員,	本校資深研究員擔任之委員,	
應依各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	應依各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	
人數比例聘任之;校外或中心	人數比例聘任之;校外或中心	
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	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	
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	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	
互推產生,國關中心應將委員	互推產生,國關中心應將委員	
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	经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	
選人者,不得擔任中心遴委會	選人者,不得擔任中心遊委會	
委員或召集人。	委員或召集人。	
中心遊委會產生辦法由	中心遴委會產生辦法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關中心邀集相關研究中心	國關中心邀集相關研究中心	
共同研訂,經各該研究中心相	共同研訂,經各該研究中心相	
關會議通過後,簽經校長核定	關會議通過後,簽經校長核定	
後實施,並應行文各研究中心	後實施,並應行文各研究中心	
知照。	知照。	
三、遴薦資格:	三、遴薦資格: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
被推薦為特聘研究員 <u>、副</u>	被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	副研究員職級。
研究員候選人者,應具備本辦	選人者,應具備本辦法第二條	
法第二條所定之相當資格條	所定之相當資格條件; 但留職	
件;但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	停薪者不得候選。	
四、遴薦權責:	四、遴薦權責:	現行實務作法係由中
各研究中心得主動向中	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	心遴委會審查後薦送
心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	每年二月底前應提供符合本	人選至校遴委會,由
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	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之研究	人事室將候選人名單
件者,得自行向所屬研究中心	員名單,供各中心參考,各研	送教務處及研發處查
提出申請,送交中心遴委會審	究中心得主動向中心遊委會	填開課及獲獎紀錄,
查。	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本	爰刪除文字,俾符實
	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者,得自	務。
	行向所屬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送交中心遊委會審查。	
五、作業流程:	五、作業流程:	一、配合前點酌修第
人事室每年三月底前函	人事室每年三月中旬前	一項文字,俾符
請各中心辦理遊薦作業。	函請各中心辦理遊薦作業 <u>時</u> ,	實務。
中心受理特聘研究員 <u>、副</u>	一併提供前條之名單,供各中	二、配合本辦法增訂
研究員遊薦案時,應先行查核	<u>心參考</u> 。	特聘副研究員職
其資格條件。如有疑義,應於	中心受理特聘研究員遴	級。
中心遴委會召開會議前,將相	薦案時,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	三、配合講座教授遴
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 (教務	件。如有疑義,應於中心遊委	(續)聘作業流
處、研發處、人事室) 查證。	會召開會議前,將相關資料送	程,統整中心遊
中心遊委會審議遊薦案	請相關單位查證。	委會及校遴委會
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	中心遊委會審議遊薦案	召開會議審議之

中心遴委會應於每年五 得審議推薦案。

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

期程,俾簡化流

程。

得審議推薦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月 <u>底</u> 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	中心遴委會應於每年五	
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薦	月中旬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	
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 <u>七</u> 月	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	
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	薦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 <u>六</u>	
前項中心遊委會之遊選	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	
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	前項中心遴委會之遴選	
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	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	
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	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	
各學年獲聘為特聘研究	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	
員、副研究員之名單,應公告	各學年獲聘為特聘研究	
週知。	員之名單,應公告週知。	
(本點未修正)	六、審查表格:	
	中心遊委會應檢送各候	
	選人審查表(如附表一),載明	
	主要學經歷、 重要著作、研	
	究、教學(無則免送)、服務成	
	就、負擔任務及推薦理由,並	
	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	
	條款、候選人獲獎紀錄一覽表	
	(如附表二)及候選人排序一	
	覽表(如附表三),送請校遴委	
	會審查。	
七、名額:	七、名額: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
特聘研究員 <u>、副研究員</u> 應	特聘研究員應選出之名	副研究員職級。
選出之名額,以全校研究員人	額,以全校研究員人數百分之	
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	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	
學校經費增減之,中心遊委會	增減之,中心遊委會推薦人	
推薦人數,以各研究中心研究	數,以各研究中心研究員人數	
員人數比例分配,但校遴委會	比例分配,但校遴委會得依審	
得依審查結果增減之。	查結果增減之。	
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	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	
日全校專任研究員人數為基	日全校專任研究員人數為基	
準,由人事室控管之。	準,由人事室控管之。	

修正條文

八、負擔任務:

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應 致力本校研究水準之提升,應 負擔任務由校長、中心主任與 特聘研究員商定之,聘期三年 內應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 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另就下 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 任:

- (一)擔任行政、校內或其 他學術服務。
- (二)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 術研究之工作。
- (三)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 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 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 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 或專業領域入門課 程,合計三門以上。

前項負擔之授課任務,如 於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聘期 內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休假 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 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授課 任務。

九、續聘:

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聘 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 序,應由研究中心就本辦法第 二條所訂資格條件及其受聘 期間研究成績及負擔任務之 表現,提供意見,並送中心遊 委會審查。中心遊委會應併同

現行條文

八、負擔任務:

特聘研究員應致力本校 研究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任務 由校長、中心主任與特聘研究 員商定之,聘期三年內應領導 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 研究計畫,並另就下列三項任 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 (一)擔任行政、校內或其 他學術服務。
- (二)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 術研究之工作。
- (三)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 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 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 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 或專業領域入門課 程,合計三門以上。

前項負擔之授課任務,如 於特聘研究員聘期內有兼任 本校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 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 授一門應負擔授課任務。

修正說明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研究員職級。

九、續聘:

特聘研究員聘期屆滿得 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研 究中心就本辦法第二條所 資格條件及其受聘期間研究 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 意見,並送中心遴委會審查。 中心遴委會應併同當年度新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 副研究員職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當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	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依	
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續聘	本辦法第四條續聘審查程序	
審查程序辨理。	辨理。	
特聘研究員 <u>、副研究員</u> 聘	特聘研究員聘期屆滿未	
期屆滿未完成應負擔任務者,	完成應負擔任務者,不得被推	
不得被推薦或申請續聘。	薦或申請續聘。	
十、校遴委會審議原則:	十、校遴委會審議原則:	一、配合本辦法增訂
校遴委會審議時,應特別	校遴委會審議時,應特別	特聘副研究員職
考量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候	考量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致力	級。
選人致力於提升本校研究及	於提升本校研究及服務水準;	二、因本辦法第8條
服務水準;其得圈選人數之上	其得圈選人數之上限,以當年	已刪除獎助費 3
限,以當年度得當選名額,再	度得當選名額,再加計百分之	級支領比例規
加計百分之五十計算。	五十計算。	定,又實務獎助
依中心遊薦之排序名單,	依中心遊薦之排序名單,	費支給數額,依
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	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	本辦法第 5 條第
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項規定,係由校
票,並計至得當選名額止,即	票,並計至得當選名額止,即	長視學校經費狀
為當選。	為當選。	況支給,爰刪除
	特聘研究員得支領之獎	第3項文字。
	助費等級由校遴委會審議之。	
十一、附則:	十一、附則:	一、删除過渡條款。
特聘研究員 <u>、副研究員</u> 留	本辦法107年6月7日修	二、配合本辦法增訂
職停薪期間,應暫停支給獎助	正發布施行後仍於聘期間之	特聘副研究員職
費,並自復職後恢復支給至原	特聘研究員,亦得依發布施行	級。
聘期屆滿日止。	之新規定提出申請,如未提出	
	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聘者,則	
	續支原獎助費至聘期屆滿日	
	止。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	
	特聘研究員名額,各以全校得	
	遊聘特聘研究員名額之三分	
	之一為原則;107 學年度遴聘	
	時程不受本細則第五點之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制。</u>	
	特聘研究員留職停薪期	
	間,應暫停支給獎助費,並自	
	復職後恢復支給至原聘期屆	
	滿日止。	
(本點未修正)	十二、本細則經簽奉校長核定	
	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